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本人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1年的工作中,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1、亲自出席了三届二十一次、四届第一次、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三届二十次、四届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会议。

2、本人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着审慎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 股东大会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在公司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本人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仁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 这些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 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2、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对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续聘201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201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对2010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201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贡献等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对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减少子公司的资金风险，符合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公司 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实行回避。公司预计的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8、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 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在公司2011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对冯中起先生、朱爱华女士、廖教章先生、袁林先生、戴长友先生、白雪松先生、陈荣建先生的调查和了解，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三)在公司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2011年上半年，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这些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2、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表独立意见。

2011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

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为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一年。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2011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2011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及时查询，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交流，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的发展计划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2011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了四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认真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以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一季度季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和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2010年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与年报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

外担保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运营和发展。

独立董事：胡金亮

2012年4月18日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本人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1年的工作中，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1、亲自出席了三届二十一次、四届第一次、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三届二十次、四届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会议。

2、本人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着审慎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股东大会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在公司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本人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仁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 这些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 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2、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对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续聘201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201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对2010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201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贡献等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对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减少子公司的资金风险，符合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公司 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实行回避。公司预计的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8、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 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在公司2011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对冯中起先生、朱爱华女士、廖教章先生、袁林先生、戴长友先生、白雪松先生、陈荣建先生的调查和了解，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三)在公司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2011年上半年，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这些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2、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表独立意见。

2011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

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为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一年。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2011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2011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及时查询，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交流，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的发展计划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1年，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2011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计划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深入的探讨，提高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2、2011年，本人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权责，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参与制定了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出

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201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奖金情况，并报董事会审议。

3、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确认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确定了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董事会审议。对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用。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联系方式：

本人的联系方式为电子邮箱：[LQZ@cbminfo.com](mailto:LQZ@cbminfo.com)。

以上是本人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运营和发展。

独立董事：雷前治

2012年4月18日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本人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1年的工作中，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1、亲自出席了三届二十一次、四届第一次、第三次、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三届二十次、四届第二次、第四次会议。

2、本人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着审慎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股东大会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在公司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本人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仁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 这些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 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2、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对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续聘201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201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对2010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201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贡献等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对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减少子公司的资金风险，符合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公司 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实行回避。公司预计的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8、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 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在公司2011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对冯中起先生、朱爱华女士、廖教章先生、袁林先生、戴长友先生、白雪松先生、陈荣建先生的调查和了解，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三）在公司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2011年上半年，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这些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2、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表独立意见。

2011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

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为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一年。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2011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2011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及时查询，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交流，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的发展计划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权责，组织其他委员共同参与制定了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参加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201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奖金情况，并报董事会审议。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

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确认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确定了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董事会审议。对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用。

3、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认真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以及公司《2011年一季度季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和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联系方式：

本人的联系方式为电子邮箱：[zrnie@bjut.edu.cn](mailto:zrnie@bjut.edu.cn)

以上是本人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运营和发展。

独立董事：聂祚仁

2012年4月18日